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補充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傳福先生（持有本公司逾3%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交一項臨時提案即《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該臨時提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為使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特別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io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繼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上述決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議決列入所述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上述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正式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新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補充通函提呈的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傳福先生(持有本公司逾3%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交一項臨時提案即《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所述決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議決列入所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時間表舉行，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特別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繼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於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將不會影響閣下所填妥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C)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 (D)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E)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